

2.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 ） 民政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 由：建議針對本市當年度屆滿 100 歲之長輩，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 2 萬元，以彰顯本市敬老及恭賀之意。

說 明：

- 一、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7.6 萬，占比高達 17%，顯示本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長輩的照顧更顯重要。
- 二、每年重陽節，市府發放給年滿 65 歲至 79 歲長輩每位禮金 1,000 元、80 歲至 89 歲長輩每位禮金 1,500 元、90 歲至 99 歲長輩每位禮金 5,000 元、100 歲以上長輩每位禮金 10,000 元。
- 三、查衛生福利部針對當年度滿 100 歲的長輩，致贈 2 錢金鎖片及敬老狀一紙，逾 100 歲的長輩則每年致贈 5 分金鎖片。
- 四、本市宜比照衛生福利部作法，針對當年度滿一百歲的長輩，予以特別的祝賀，以彰顯本市敬老的美意。

辦 法：對於本市當年度滿 100 歲的長輩，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兩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454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議針對本市當年度屆滿 100 歲之長輩，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 2 萬元，以彰顯本市敬老及恭賀之意。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對於屆滿 100 歲之長輩，發放 1 萬元重陽節敬老禮金，另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提供老人健保保費補助、免費老人健檢、本市公車船免費搭乘、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等多項老人福利措施，為讓有限資源作合理配置，仍以提供各種公共社會服務為優先。</p> <p>二、重陽敬老禮金屬非法定社福項目，中央多次請地方政府檢討，且依中央 110 年 12 月討論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各縣市如新增/調整給付或補助標準者，111 年將扣減最高 1 億元補助款，後續逐年增加扣減上限，將影響本市統籌預算分配額度，且於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亦會遭扣減分數，爰暫不宜調整。</p>
------	---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高雄市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金爐未來使用費能免費使用，並由旗津區公所編列 1 名管理員，交由高市殯葬處維護管理業務。

說明：為鼓勵離島居民有環保觀念，鼓勵平常祭拜、燒庫錢能不必在馬路旁焚燒，維護觀光區的行政區有清晰空氣，故應予鼓勵，由免費使用金爐達到零污染社區的目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金爐未來使用費能免費使用，並由旗津區公所編列 1 名管理員，交由高市殯葬處維護管理業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旗津環保金爐設置工程，工程部分預定於 111 年 2 月完工，並於 4 月完成申請使用執照啟用，故為鼓勵當地居民使用環保金爐燃燒庫錢，改善露天燃燒的情形，提升地方居民生活品質，第一年尚能免收費用，惟該環保金爐每年之耗材及設備維養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同）83 萬元，設備操作人力（1 人）經費約 46 萬元，全年總計約需 129 萬元，衡酌經費支出龐大，後續環保金爐使用費用是否繼續免予收費，仍須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及財政狀況研擬。 二、另由公所編列 1 名管理員事宜，將函請公所遵照。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李亞築、李眉蓁、黃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請民政局依法輔導未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說明：公寓大廈條例第55條第1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第3項又指出「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寓大廈，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據此，請民政局依公寓大廈條例，對未成立管委會者「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11014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111301044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蓁、黃議員香菽、鍾議員易仲、蔡議員武宏
案由	請民政局依法輔導未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111年1月11日召開「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法令公聽會暨說明會，自治條例中明訂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後續將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曾俊傑、賴文德

案由：建議市府就各局處檢討所作行政處分裁罰市民之各類案件，加強宣導或修正執行程序，以紓解民怨。

說明：

- 一、市府各類環保、衛生、交通等裁罰案件，應針對市民受罰比例較高，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處分者，主動加強宣導及檢討修正不當之決定執行程序，以免市民有政府不教而罰，罰民為尚之怨言。
- 二、市民善良且弱勢者往往不諳行政救濟程序者，通常在接到不當行政裁罰而乖乖受罰者當亦不在少數，市府各局處亦應以刑期無刑為目標，主動檢討相關行政程序，以同理心避免任意裁罰。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法訴字第 11030989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就各局處檢討所作行政處分裁罰市民之各類案件，加強宣導或修正執行程序，以紓解民怨。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針對旨揭提案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以高市府法訴字第 1103097750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辦理各類裁罰處分，應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類裁罰處分，於執行稽查、裁處前，應就裁罰事項事先加強宣導，避免市民因不知法令而違反規定。 又機關於裁處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所定事由外，應

依同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機關派員至現場執行稽查時，為保全證據之完整性，務必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規定作成稽查紀錄，並請受稽查對象之會同人員簽名確認（若其拒絕簽名亦應載明原因，切不可空白），現場同時要拍照或錄影存證，並有日期、時間；若進行第 2 次複查時應採同一位置，以利辨別前後現場有無改善之情形。
 - (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雖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始消滅。惟機關對於案件之裁罰，仍應確實掌握時效，避免因時效延宕，減低裁處之警惕效果，並不利當事人對其有利事項之舉證。
 - (四)機關於作成裁處書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違規事實、法令依據及理由，並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使市民明瞭其受裁處之緣由，並於不服行政處分時，知其救濟期間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 (五)機關於作成裁處書後，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取得郵件回執聯或送達證書，證明送達日期，以辨識裁處書是否合法送達（包括補充送達、寄存送達）及計算提起訴願起迄期間。
 - (六)各機關收到訴願人提起訴願時，應即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先自行審查，原處分若有違法或不當者，可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副知法制局（應檢附訴願書正本）。若自行審查結果仍維持原處分，則應檢卷答辯，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到訴願書 20 日內將訴願書正本、答辯書及相關卷證移送法制局提訴願審議會審議，並將答辯書副知訴願人（不含相關卷證）；若確實因案情複雜尚需函詢他機關查證資料，請先將訴願書正本函送訴願會，並申請展延答辯（20 日內），以便法制局掌握案件進度，切不可拖延答辯期限或不予答辯。
- 二、市民針對本府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審議訴願案件，就實體部分，均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作為訴願決定之事實基礎。就程序部分，其處理情形如下：

- (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經查，於有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能補正者，本府法制局均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縱逾期限始補正，尚未經訴願決定者，本府訴願審議會亦予以實體審議原處分是否合法、妥適，而非逕以前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及實體權益。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情形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均會審酌原處分是否有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倘有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縱該案件訴願決定之主文為：「訴願不受理。」仍會於訴願決定之理由闡明其情形，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以保障訴願人之實體權益。
- (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提起訴願，而有不符合同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其情形係屬無法補正之情形，應逕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倘該行政處分仍於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者，於本府訴願實務上，本府法制局亦會函詢受行政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提起訴願之意思，並參照同法第 62 條規定，給予補正之機會，以保障受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程序及實體權益。
- (四)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本府法制局均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補正。本府訴願實務上，尚無依前開規定而為不受理決定之案例。
- (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將逕為不受理之決定。形式上，似不利於訴願人，然實質上，係屬有利於訴願人之結果。
- (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

起訴願者。」經查，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若有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有合法之訴訟程序可資救濟。故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將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理由中敘明其合法之訴訟救濟程序，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權益。

(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因該類案件非屬應依訴願程序救濟之案件，本府訴願審議會將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理由中敘明其合法之救濟程序，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權益。

三、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原處分者，本府均於函送訴願決定書時隨文檢附「高雄市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處理表」1 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據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於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處分，並填送「高雄市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處理表」到本府法制局，提升訴願制度之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之功能，並落實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後，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以有效糾正行政機關違法錯誤之行政處分，或禁止原處分機關再就同一事件為行政處分，以保障人民權益。

四、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本府法制局均就個案作成「法院撤銷案件分析表」，就判決撤銷理由分析及檢討改進措施，以更進一步提高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之正確性。

五、本府法制局每年均定期舉辦法制及訴願相關法規講習，並挑選本府訴願審議會審議較具代表性、具爭議性及有參考價值之案件，加以研析，以達到經驗交流，充實基層人員訴願法學知能，提昇行政作為品質。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議市政府設立「科技資訊局」、裁撤「毒品防制局」。

說明：

- 一、高雄市希望從傳統工業城市，轉成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時代，資訊安全、管理、整合非常重要。高雄市政府目前「資訊管理中心」編制於研考會，組織層級對於跨局處整合，無法有效執行。因此需要提升層級和編制，設立「科技資訊局」才能規劃政策、管理與執行有關事務。
- 二、「毒品防制局」相關業務和功能與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重疊，執行有關事務「疊床架屋」，因此建議裁撤。
- 三、新設「科技資訊局」裁撤「毒品防制局」，符合「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要求與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1022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議市政府設立「科技資訊局」、裁撤「毒品防制局」。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法定上限；又本府為全力加速推動智慧城市，打造智慧服務，整合資訊資源，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經審視以現行組織架構進行運作目前尚無窒礙，暫無組織調整之需要。

二、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本府將持續參考其它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考量財政負擔及評估行政效率，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組織編制。

民政類：第6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改名「生命禮儀管理處」；高雄市立「殯儀館」，改名「生命禮儀館」。

說明：

一、「殯葬」兩個字許多人有所忌諱、名稱也不符合現代趨勢。「殯儀館」同樣讓人感受冰冷沒有溫度，少了對生命的敬重。

二、台中市已有「生命禮儀管理處」、台中市立「生命禮儀館」前例，因此改名非首創，有例可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9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改名「生命禮儀管理處」；高雄市立「殯儀館」，改名「生命禮儀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民政局（殯管處）正規劃擴建第一殯儀館園區，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相輔相成，「殯葬管理處」更名一事並納入研議，以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p>二、另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名稱更改一事，未來將捨棄「殯儀館」稱號，採用詞彙柔美，讓市民普遍接受之名稱，扭轉市民對殯館處舊有名稱既定印象。</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珍）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議大社殯儀館增設寄棺室。

說明：告別式場為家屬送往生者最後一程的場所，位於大社區和平路二段的大社殯儀館寄棺室為 10 間，家屬常須排隊等待前位往生者告別式後，才能將往生家人停柩於寄棺室，寄棺室不足，建議增設寄棺室提供足夠場地，讓家屬好好送家人最後一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大社殯儀館增設寄棺室。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民政局（殯管處）大社殯儀館位於大社區鹽埕段 890、891、892、894、895、896、897、900 及 901 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為 9507.98 平方公尺，屬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殯葬設施用地，目前設有乙種禮廳 1 間、丙種禮廳 2 間、甲種停柩室 10 間、冷凍櫃 15 櫃、豎靈區 15 位，自 99 年啟用迄今已 11 年。 二、民政局（殯管處）大社殯儀館現有基地建築面積接近飽和，如需再辦理擴充，則必須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規，檢討基地內之綠化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為服務大社及鄰近區域居民治喪之需求，民政局（殯管處）將再參酌在地民眾之意見及市府財政狀況，並評估現地擴充之可行性。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由：供眾人祭拜之宗教寺廟宮殿等特殊建築物，建議比照紅毛港遷村案，訂定專案安置方法及標準。

說明：宗教的部份，以陳市長公開發表之說，要比當年遷村紅毛港更好，請市長及承辦人員，切莫失信於宗教團體即可：

※兌現比紅毛港遷村條件更好的承諾。

辦法：宗教寺廟宮殿等特殊建築物，建議比照紅毛港遷村案，訂定專案安置方法及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002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供眾人祭拜之宗教寺廟宮殿等特殊建築物，建議比照紅毛港遷村案，訂定專案安置方法及標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林蒲遷村範圍內宗教建築物調查，本局已委請專業廠商查估，補償項目包含：建築物全新重建價格、動產遷移費、臨時行宮興建費用、退火安座新舊法會費用、行政費用、自行拆遷獎勵金、配合拆遷獎勵金，先予敘明。 二、民政局已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宗教設施及宗祠專案補償作業原則」（草案），將先提送大林蒲專案會議討論後，再簽呈送市府核准納入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以完備法制化程序。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娜）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由：全面修正現行補償標準，建構「全新補償標準」，且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說明：

- 一、近年來，物價波動激烈，尤其是建材、水泥及工資等建築基本素材，幾乎倍數上漲。為符實際，建議全面修正「現行補償標準」，建構「全新補償標準」。
- 二、公開並寄發 106 年建物普查結果給居民（含試算金額）；又至今已時隔 5 年，強烈建議應再全面查估大林蒲地區土地改良物、廟宇宮殿、其他相關地上物暨農作改良物等，並從優從新補償。
- 三、市府安置計畫說明會結束後，對所有居民意願與訴求之取捨，應全面公開。

辦法：

- 一、公開並寄發 106 年建物普查結果給居民（含試算金額）。
- 二、全面修正「現行補償標準」，建構「全新補償標準」。
- 三、市府安置計畫說明會結束後，對所有居民意願與訴求之取捨，應全面公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139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全面修正現行補償標準，建構「全新補償標準」，且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大林蒲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及 105 年 11 月 19 日「院長與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居民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本府代辦啟動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評估作業；由市府都發局主政，民政局協助辦理民意溝通工作，合先敘明。
- 二、經濟部與本府召開第 1 場遷村計畫書（草案）說明會後，市府為了使大林蒲居民更易理解遷村方案、補償條件及安置配套措施等內容，特成立「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指派都發局諮詢專員進駐，提供里民最即時的服務。
- 三、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更負起蒐集民意的重責大任，隨時掌握在地居民對於遷村計畫（草案）的反饋，提供本府作為修正遷村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
- 四、自 110 年 3 月 13 日說明會結束後迄今，民政局已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宗教設施及宗祠專案補償作業原則」（草案），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同時不間斷地以大林蒲居民訴求為考量，向經濟部溝通並爭取最佳遷村方案，以實現市長承諾，讓大林蒲居民歡喜甘願遷村換新厝。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林義迪、陳攻娟

案由：要求民政局落實戶籍查核，避免高雄戶籍異常影響政策規劃及回饋金發放權益。

說明：高雄市近 5 年間人口數由 105 年底 277 萬餘人降至 109 年底 276 萬餘人，而戶數卻由 108 萬餘戶增至 111 萬餘戶，人口不斷減少，但高雄的戶數卻不斷的增加，戶籍異常情形嚴重。

108 年度的審計部的報告中，就針對過高雄 1 址多戶、1 址多人的問題提出建議，要求：『應加強虛報遷徙人口查察』，尤其該區公所是按戶政機關的民測來發放各類回饋金及回饋物資，包括生日禮金、白米、生活補助金等。其中獲撥回饋金總額 5,000 萬元以上且發放禮金（品）總額逾 500 萬元者計 13 區，有 4,007 筆的同址設籍 6 人以上的情況，代表回饋資源較多，且以按戶或按人作為發放禮金與禮品的行政區，較易發生同址設籍多戶或多人的異常情況。

對於同址多人、同址多戶的情況需要落實訪查，人口與戶數的數據若偏離現實，不只對於發放回饋金的公平性，更對政策規劃也會有很大的影響，委請民政局加強戶籍查核，尤其於回饋金總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之行政區加強查核力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651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要求民政局落實戶籍查核，避免高雄戶籍異常影響政策規劃及回饋金發放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人口減少，戶數卻增加成因，主要有新市鎮開發、學區的限制、遷徙的流程（人員遷出、戶數未減少）、回饋金的影響（各項補助的誘因）、離婚率的提升（離婚各自立戶）…等，又近來因疫情嚴峻影響出境人口遷出國外，無法入境恢復戶籍等情形，均係導致統計數據呈現人口數與戶數反向增長緣由。</p> <p>二、為防範一戶多人、一址多戶等異常遷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如有發現或接獲民眾反映疑似異常遷徙情形，即設簿列管，依規定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除督囑戶政事務所就轄區特性，戶籍資料異常情形，加強動態查察之外；另請各戶政事務所就實務上異常遷徙態樣、查核方式暨防範措施，研商精進作為。</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童燕珍）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高雄區里、社區活動中心多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委請社會局、民政局落實管理維護之責。

說明：根據今年度的審計部對高雄的審核報告指出，市屬 35 個區公所里活動中心計 107 棟，但其中管理上有許多要加強的地方，包括有過半的 59 棟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48 棟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等於有 1/3 以上是有消安跟公安疑慮的。尤其有部分里活動中心至今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研訂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民政局應協助落實公安及消防檢查之責。

社區活動中心亦有多達 117 間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56 間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社區活動中心為民眾重要活動、聚會使用之場域，若發生公安事件可能造成一定程度之損傷，社會局有義務提早改善目前管理維護不足之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23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區里、社區活動中心多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委請社會局、民政局落實管理維護之責。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社會局主管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除甲仙區 2 間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因工程施工尚未完成外，其餘均已完成。

二、另里活動中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前因經費等問題未完成檢查部分，目前多已陸續完成中，本府民政局仍將持續督促轄管之區公所儘速完成檢查作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高雄市人口調查、統計、推估務必嚴謹。

說明：

- 一、人口數字是市政府推動公共設施與訂定政策最重要的依據。
- 二、人口統計錯誤極可能導至錯誤政策。
- 三、高雄市人口數只做戶籍統計，缺乏實地調查；往往決定政策再推估所需的「人口變化」。

辦法：定期進行人口統計相關嚴謹研究，做為決策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48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市人口調查、統計、推估務必嚴謹。
主辦機關	研考會
執行情形	<p>一、內政部戶政司今（2021）年公布 2020 年人口統計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34，台灣人口首次負成長，六都 2018-2020 年出生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老年人口變多、青幼年人口變少等人口負成長現象是全國皆要面臨的課題。</p> <p>有關本市人口率增減問題本府極為重視，由市府研考會定期依據本府民政局每季人口統計資料，追蹤本市人口數並進行相關資料研析。</p> <p>二、有關本市提高人口相關政策包括：</p> <p>(一)加速產業轉型、創造投資就業機會，吸引就業人口移入：打</p>

造「南台灣科技走廊」（包括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台商三大投資方案和高雄招商計畫（投資高雄總金額超過 4488 億）。

(二)安心養育政策：

- 1.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 3,500 元（提高 1,000 元），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提高 1,000 元）。
- 2.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
- 3.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4.公立幼兒園設置 2 歲班。
- 5.提供超過六成服務供應量的平價教保服務。

三、本府研考會將持續就人口相關政策之成效進行追蹤與研析。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高雄市人口數逐年下降，而戶數卻逐年增加，市府應探討原因，提出因應之道。

說明：高雄市 106 年迄今，每年人口都在減少數百人到數千人，今年到 9 月底人口驟減 1 萬 4,615 人；戶數每年增加數千戶到 1 萬戶，今年到 9 月底增加 8,993 戶。人口數與戶數背離增減，有違常理。

辦法：民政局對同一地址戶數增加異常者進行調查，並分析原因；研考會對人口減少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65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市人口數逐年下降，而戶數卻逐年增加，市府應探討原因，提出因應之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人口減少，戶數卻增加成因，主要有新市鎮開發、學區的限制、遷徙的流程（人員遷出、戶數未減少）、回饋金的影響（各項補助的誘因）、離婚率的提升（離婚各自立戶）…等，又近來因疫情嚴峻影響出境人口遷出國外，無法入境恢復戶籍等情形，均係導致統計數據呈現人口數與戶數反向增長緣由。 二、為防範一戶多人、一址多戶等異常遷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如有發現或接獲民眾反映疑似異常遷徙情形，即設簿列管，依規定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除督囑戶政事務所就轄區特性，戶籍資料異常情形，加強

動態查察之外；另請各戶政事務所就實務上異常遷徙態樣、查核方式暨防範措施，研商精進作為。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由：楠梓地區應規劃舉辦具地方特色之國際性活動。

說明：左營區有萬年季文化觀光活動，楠梓區未來有知名半導體科技公司進駐，還有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園，有後勁溪及美食，但楠梓每年都僅止於舉辦環保健行活動，應參考其他地區規劃嘗試舉辦具地方特色之國際性活動，以增加觀光旅遊能見度，請市府民政局及楠梓區公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及楠梓區公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30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地區應規劃舉辦具地方特色國際性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盤點楠梓區域內特色資源，並就轄內產業園區就業人口帶來移工文化、高雄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帶來學生新創文化、後勁地區的環保生態文化，並以母親河～後勁溪～為此基調，調和出【楠風吹】強調重生、環保及健康之區特色方案： (一)【後勁溪好強杯】：後勁溪出海口擁有南台灣唯一直線距離超過 1 公里立槳賽事水域，且沿岸風景優美，若能好好營造將是本市另一重要觀光景點，創造觀光產值。惟目前後勁溪仍屬污染水質，且下游近出海口處新台 17 線工程施作中，工期尚未完成，又新冠肺炎疫情仍在二級警戒，俟工程完工通

車，安全無虞條件下，規劃後勁溪水上特色活動。

(二)【梓要這一味】：後勁溪貫穿楠梓，下游臨藍田里及翠屏里 2 處河岸綠地狹長，風光明媚，俟未來疫情解封、水質改善後，可朝向河岸嘉年華方向規劃相關活動，配合立槳比賽、河畔野餐會，邀請市民與大學、加工區移工共同參與，並號召楠梓區美食攤商辦理「梓要這一味」美食大賽，讓後勁溪畔成為舉辦嘉年華舞台。

二、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區公所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由：左營萬年季停辦經費規劃。

說明：左營萬年季文化觀光活動是左營指標性活動，今年因疫情關係停辦，希望能將經費留用左營，地方人士及里長，商討後提出 1.在慈濟宮、啟明堂、元帝廟北極亭、清水宮等四家廟適當位置裝設燈光藝術；2.設計精美萬年季 T 恤；3.鼓勵各廟自辦理特色祈福平安活動；4.請網紅行銷左營商圈等意見，請市府民政局及左營區公所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及左營區公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44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萬年季停辦經費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0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本府民政局視疫情狀況趨緩，另案辦理 2021「來趣左營購逍遙」文創市集、璀璨蓮潭光影環境設計、文化導覽及線上行銷，活動內容如下： (一) 2021 來趣左營購逍遙文創市集：提供餐車、文創手作等，並邀請左營在地美食店家參與，促進地方消費，於 110 年 11 月 27、28 日辦理完竣。 (二) 璀璨蓮潭光影展演：於蓮池潭龍虎塔、春秋閣、玄天上帝及清水宮等周邊步橋、水域等以光環境藝術裝飾設計展演活

動，提升蓮池潭夜間周邊水域特殊景觀。

(三)舊城文化導覽：於蓮池潭周邊廟宇、舊城、眷村等辦理歷史文化導覽，讓民眾瞭解左營豐富在地文史。

(四)T 恤設計參酌地方意見並融入左營地方元素，展現今年特色廣受好評；環潭廟宇於活動期間亦配合辦理特色廟埕活動，以吸引各界民眾至左營當地參與祈福。

二、進行雄愛民臉書線上抽獎及網紅行銷蓮潭光影環境、環潭廟宇、眷村文化等，並結合左營商圈美食振興在地經濟。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由：增加里長勤務加給、汰換機車及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說明：左營區人口數有 19 萬 7,178 人、楠梓區人口數 18 萬 9,698 人，這兩個行政區所轄各里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有 8 個，2 萬人以上有 4 個，里長平日都在分擔政府工作，如防疫通知、登革熱預防宣導等，非常辛勞，請民政局研議增加里長勤務加給。

另里長大多騎乘機車服務里民，市府亦逐步購買電動機車汰換，請民政局盡速汰換左營區及楠梓區里長的公務機車。又鄰長每年 3,000 元的文康活動經費，因物價持續上漲，請民政局研議提高。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89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增加里長勤務加給、汰換機車及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依內政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 4 萬 5 千元。第 8 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規定，地方政府無法增加里長勤務加給。 二、本市於每一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一輛，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

動式為民服務；里公務機車為區公所公務財產，其保管及使用應由里長善盡保管人之責。原縣轄 27 區的 439 輛老舊里公務機車係於 100 年 8 月採購，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因此本府已分別於 109、110 年編列預算汰換。原市 11 區之舊燃油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採購，使用迄今約 7 年餘，將規劃於 112 年全數汰換。

三、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全部鄰長福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高達 5 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費用每人每年 3,000 元，考量因應物價調漲，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自 111 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而 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由：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說明：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公立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等。有關第一殯儀館使用空間及設施不足問題，要求民政局盡速落實改善，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82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由	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目前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適時充實服務量能，</p>

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建請改善里政 e 指通報修系統照片容量及案件處理速度。

說明：

一、現有系統因容量不足，無法上傳更多照片而導致系統當機，建請改善使用的便利度，及案件處理速度。

二、推廣鼓勵里長使用，許多里長皆有下載但未使用，唯有里長習慣以 APP 報修，才可有效分擔 1999 的業務量，達到此 APP 功能設立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1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改善里政 e 指通報修系統照片容量及案件處理速度。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里政 APP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上線啟用迄今，可協助里長即時發布訊息公告、報修通報等為民服務工作，提供里長一個更加便捷及智能的報修管道；經統計，每年透過里政 APP 通報案件數，平均達 1 萬 3 千多件，已代表可有效分擔 1999 電話專線的通報業務量。</p> <p>二、里政 APP 報修是介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由聯合服務中心依報修項目派工及追蹤列管，因通報案件的複雜度不一，查處時效相異。而系統照片容量問題，原每一案可置放 2 張照片，已洽請資訊中心協助擴充，每一案將可置放 5 張照</p>

片的容量。

三、為持續發展里政資訊服務，本府民政局已製作里政 APP 最新版操作使用手冊，並函請各區公所繼續宣導推廣里政 APP，並鼓勵里長、鄰長及里民踴躍下載使用。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建請增加公民參與網之網頁資訊，提供可供公民參與之所有活動含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等報名資訊連結。

說明：

一、如案由，現有公民參與網會議資訊僅有已結束之會議紀錄，一般市民欲關心相關議題無法透過公民參與網一目瞭然了解市府的相關措施或議題。

二、建請統籌所有局處有開放民眾參與的會議、活動連結皆放入網頁，設置公民參與專區使市民便利報名參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5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增加公民參與網之網頁資訊，提供可供公民參與之所有活動含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等報名資訊連結。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以數位網路方式促進公民參與實已成為現今趨勢之一。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函頒下達「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並於今年 12 月上線推動「想提議」功能，市民朋友們皆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政府/「想提議」專區，主動提出跟高雄市相關的公共政策或建議，提議經檢核通過後，45 日內如獲 1,500 份民眾附議即可正式成案，市府主管機關將正式對提議內容參採與否做出具體回應。

二、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高雄專區，目前有早已開通的「參與式預算」、「眾開講」及新開通的「想提議」功能，透過更多元的管道讓民眾發聲，同時好的提議也需要獲得更多民眾的關注與討論，將使參與式民主更具力量與效益。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由：本市 i-voting 使用率過低，建請開放非機關提案，使市民得以透過網路提案聯署，將關心的議題傳達給市府。

說明：

一、自 108 年啟用 i-voting 以來僅有五案，且皆為區公所針對地域性的議題所舉辦，並未能有民眾實質提案參與，亦無攸關城市整體面向之公共政策、參與式預算等討論。

二、建請參考如台北市 i-voting 操作手法，開放更多權限給予市民，往實質公民參與的目標前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5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本市 i-voting 使用率過低，建請開放非機關提案，使市民得以透過網路提案連署，將關心的議題傳達給市府。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市府向來對於蒐集民意，推動公民參與不遺餘力。i-voting 方式是其中一種蒐集民意工具。 二、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函頒下達「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已於今年 12 月上線推動「想提議」功能，市民朋友們皆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政府/「想提議」專區，主動提出跟高雄市相關的公共政策或建議，提議經檢核通過後，45 日內如獲 1,500 份民眾附議即可正式成

案，市府主管機關將正式對提議內容參採與否做出具體回應。

三、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高雄專區，目前有早已開通的「參與式預算」、「眾開講」及新開通的「想提議」功能，期望能有更多元的管道讓民眾發聲，同時好的提議也需要獲得更多民眾的關注與討論，將使參與式民主更具力量與效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請早日興建仁武區八卦里活動中心。

說明：八卦里人口數已超過二萬人，是仁武區最大之里，但至今無大型里民活動中心，里民所有聚會或活動，均在於民國 86 年由建商回饋興建完成之鐵皮屋北屋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而北屋活動中心將於今年 11 月因滯洪池興建而拆除，八卦里將無場所供里民聚會或舉辦活動。

辦法：請市府儘速覓地並籌措經費，早日興建八卦里民活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34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請早日興建仁武區八卦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八卦里內原設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位處目前辦理中之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內，惟因該二棟建築物抵觸重劃工程施工，故須辦理拆除作業，因應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內有里辦公處）之拆除，短期本市仁武區公所業已商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作為北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先予敘明。 二、另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再單獨興

建里活動中心。

三、爰此，在考量空間資源達多元應用前提下，市府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由林副市長主持召開「仁武區第 100 期重劃區公園（公五）擬增設多功能附屬設施會議」，會中裁示（略以），將於臨八德南路側設置約一層樓高之綜合附屬設施，並附加太陽能光電板，戶外空間應通透提供公共使用。增設之多功能附屬設施面積需求另洽地方討論，以不超出公園多目標使用規定之建蔽率（15%）為原則，並納入南埤滯洪池工程中由水利局一併關建，倘相關開闢經費不足部分，擬由 100 期重劃工程增列工程預算支應，後續該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則由仁武區公所代管。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朱信強）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蔡金晏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街道路口設立指示路牌，以利外來遊客能迅速辨別遵循方向方便尋找目的地。

說明：東高雄旗山美濃六龜等地區屬農業區域道路眾多，但大多數未有指示路牌，外來遊客反映需增設路牌，以利交通便利。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63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街道路口設立指示路牌，以利外來遊客能迅速辨別遵循方向方便尋找目的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義工處
執行情形	有關旗山美濃六龜等農業區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檢視維管道路並行增設路名牌。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加速推動第一殯儀館園區重新整建計畫。

說明：

- 一、第一殯儀館殯葬園區成立已逾 39 年之久，目前面臨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等問題，每年所編列之維護經費已不足以應付。
- 二、面對少子化及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殯葬需求漸增，現階段殯儀館內設施供需失衡問題將日趨嚴峻。
- 三、鑒於上述之狀況，應針對既有設施及交通治喪動線改善調整及加速規劃興建立體殯儀館及立體停車場，以紓解未來更加龐大的使用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829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加速推動第一殯儀館園區重新整建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造成治喪動線不佳等問題。

二、目前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以及交通動線調整，適時充實服務量能，舒適動線及停車空間，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建請改善市府相關 APP 系統設置未完善之問題。

說明：科技時代來臨，為使市民朋友能更即時接收市政資訊、申辦各項業務、即時反映申訴等所設立之相關局處 APP，經常有建置不完全查無相關資訊及 APP 系統損壞無法使用之問題，建請各局處針對開發之 APP 系統定期檢查測試改進，善盡管理之責任，讓 APP 相關功能能更貼近市民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03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改善市府相關 APP 系統設置未完善之問題。
主辦機關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為使 APP 之發展更加符合使用者需求，本府於 110 年 2 月頒訂新版之「高雄市政府發展行動應用服務管理要點」，除要求各局處於開發 APP 前應先評估審查通過後才能開發，對於已上架之 APP 需定期蒐集民眾於軟體市集之回饋意見，據以調整 APP 內容或功能，更應落實 KPI 機制，未達成年度 KPI 者，需提出改善及行銷計畫書，以持續精進服務，貼近民眾需求。</p> <p>二、本府定期函請各局處檢視 APP 功能是否完整可用，同時確認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並彙整民眾之留言意見以做為往後系統發展參考，使民眾使用 APP 時更為便利。</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拷潭公墓興建納骨塔，以利祖先安奉。

說明：大寮區拷潭公墓納骨塔位已屆爆滿，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以利祖先安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4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拷潭公墓興建納骨塔，以利祖先安奉。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5,128 個，截止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剩餘 1,812 個，剩餘空間即便全部再增設 4,000 個，預計 4 年 10 個月後售罄，另覓地新設公立納骨塔恐緩不濟急，故規劃就近於鄰近地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以利及時因應市民需求，兼使本市殯葬設施臻於完善。 二、本案 109 年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惟 110 年度經費需求新臺幣 3,885 萬元未能納入公務預算，基於本府政策之延續性及因應晉塔及多元葬法之需求，民政局（殯管處）將爭取預算並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挹注相關經費積極辦理興建事宜。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事宜。

說明：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設施老舊且不足，寄棺室、豎靈區、多功能祭拜區、冷凍室等不敷使用，建請市府儘速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後續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83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造成治喪動線不佳等問題。</p> <p>二、目前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以及交通動線調整，適時充實服務量能，動線及停車空間擴大紓解，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p>

	<p>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	--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媒合宗教團體購城中城土地，建教堂道場。

說明：城中城建物處理充滿難度：

- 一、住戶多為無力負擔補強修繕的弱勢民眾。
- 二、建物土地產權複雜加大更新難度，城中城建物土地所有權人 127 人、土地所有權人 12 戶、建物所有權人 306 戶，危老重建需百分之百住戶同意，都更亦需八成住戶同意才可啟動，當地產權複雜，整合難度奇高。
- 三、逝去 46 位生命的陰影讓投資建商卻步，回顧國內重大火災傷亡後，原建築更新的狀況，皆因缺乏投資意願長期延宕的狀況。

辦法：為加速城中城更新，讓逝者安息、生者安心。

- 一、請民政局協助地政局清理住戶資料加速危老重建。
- 二、請民政局媒合宗教團體購買土地興建教堂道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66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媒合宗教團體購城中城土地，建教堂道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城中城大樓為住商混合集合式住宅，10 月 14 日大火已造成該棟建築物嚴重毀損，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程工業結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為結構安全嚴重不足，11 月 11 日市長與三大公會宣布，該棟大樓屬危樓，依

法公告強制拆除，並於 12 月 16 日展開強制拆除作業，後續規劃原址改建為公園，成為鹽埕舊城區新生起點。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中央增列公共設施不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

說明：《建築法》第 16 條、第 81 條規定，政府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之危樓，限定在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條件前提，屬建築結構有立即危險的狀況。但針對無力改善消防等公共設施，類似城中城大樓致威脅住戶生命安危狀況，則無禁止使用之規定。城中城案暴露，危樓種類除有建築結構問題外，尚有公共設施不良的情形。

辦法：

一、建請法制局研議後，建請中央對《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增列公共設施不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政府有責任告訴市民，大樓建築結構不安全與公共設施機能性不安全，不能居住。

二、建請法制局規劃符合公平正義的安置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6770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中央增列公共設施不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按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第 4 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 11 條第 1 項防焰物

	<p>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明定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場所，若未依規定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經連續處罰仍不改善，可命其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p> <p>惟對於集合住宅之建築場所，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如停止使用，將嚴重影響維持人民基本生活權益及居住自由，應審慎衡量比例原則。此觀「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四）點規定：「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經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但依個案情形不宜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者，不在此限。」自明。</p> <p>在住宅大樓之情形，其無力改善消防等公共設置問題牽涉居住權及居住者結構與組成，所及範圍甚廣，貿然施以停止使用之處分，將造成另一社會問題。為了實現居住正義，宜積極輔導管理權人善盡之社會責任及財產保護觀念，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才能有效降低災害風險。</p>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06667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中央增列公共設施不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建請中央增列公共設施不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一節，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

全。」、同法第 91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建築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有關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建築法已有明定，直轄縣市政府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

二、有關老舊大樓無法修繕者，針對住戶安置及配套措施一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搬遷住戶由民政局所轄區公所造冊列管，本府民政及轄內區公所將協助搬遷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於原市區里公務機車汰換時應以電動化為首要考量。

說明：日前已完成本市原縣區里公務機車汰換，為降低燃油機車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建請市府汰換原市區里公務機車時應以採購環保之電動機車為首要考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8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原市區里公務機車汰換時應以電動化為首要考量。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於每一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一輛，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里公務機車為區公所公務財產，其保管及使用應由里長善盡保管人之責。原縣轄 27 區的 439 輛老舊里公務機車係於 100 年 8 月採購，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因此本府已分別於 109、110 年編列預算汰換，並為減少空污及環保節能，於 110 年改採購電動機車，不再購置燃油機車。 二、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日後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目的。原市 11 區之舊燃油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採購，使用迄今約 7 年餘，將規劃於 112 年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應善用數位網路資源促進公民參與。

說明：為讓市民對市府施政、政策皆有提出意見之機會，建請市府善用數位網路架設相關平台以有效發揮公民參與機制。

辦法：建請市府規劃之提點子專區應納入本市各局處舉辦之地方座談會討論；並請各局處儘量透過辦理 i-Voting 活動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5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應善用數位網路資源促進公民參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以數位網路方式促進公民參與實已成為現今趨勢之一。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函頒下達「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並於今年 12 月上線推動「想提議」功能，市民朋友們皆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政府/「想提議」專區，主動提出跟高雄市相關的公共政策或建議，提議經檢核通過後，45 日內如獲 1,500 份民眾附議即可正式成案，市府主管機關將正式對提議內容參採與否做出具體回應。</p> <p>二、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高雄專區，目前有早已開通的「參與式預算」、「眾開講」及新開通的「想提議」功能，透過更多元的管道讓民眾發聲，同時好的提議也需要獲得更多民眾的關注與討論，將使參與式民主更具力量與效益。</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由：建請加強管理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環境。

說明：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內樹木無人管理，導致白蟻蛀咬、樹木壞死，並且忠靈祠外圍路面有業者堆放報廢車輛，影響民眾觀感，有違軍人墓園應有之祥和肅穆氣氛。

辦法：建請加強管理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內外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170031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加強管理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環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除定期進行樹木、綠籬撫育並適度噴灑藥劑防治病蟲害外，另每天皆有派員打掃園區環境、廁所、祭殿等處清潔維護，提供民眾乾淨的祭祀環境。 二、經查園區有部分樹木遭白蟻侵入，已派員清除白蟻，避免園區樹木蛀咬壞死，並責園區值勤人員加強巡查管理。 三、園區外圍道路非屬管制停車區域，是以，常有民眾將車輛停放於此，有關疑似暫時停牌車輛，已請警察局及環保局協助處理，以維護園區祥和肅穆氣氛。 四、另本園區將配合捷運黃線興建，加強園區美綠化。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討回四大冤案公道，以正視聽。

說明：慶富案、大港開唱、氣爆善款、輕軌二階當初未釐清事實案由，任由政風處移送檢調單位，嚴重打擊市政府公務員士氣，今已不起訴或行政簽結結案，但卻造成嚴重損害，請政風處拿出擔當，以正視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005943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討回四大冤案公道，以正視聽。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調查及移送四大案」部分，謹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慶富公司貸款案」、「大港開唱案」、「氣爆善款運用案」及「輕軌二階車廂購置案」4 案，前經韓前市長交由本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後，囿於行政調查權限之限制，為審慎以昭公信，本府將案件辦理情形及相關資卷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釐清，希透由司法機關進行疑慮之澄清作用，藉由司法檢視而充分化解外界質疑。 二、前述「慶富公司貸款案」業經高雄地檢署作成不起訴處分，「大港開唱案」、「氣爆善款運用案」及「輕軌二階車廂購置案」亦已簽結，本府對於高雄地檢署之司法偵查結果皆予以尊重。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

案由：大樹區水安里 3 巷（東高雄）路面破損年久失修案。

說明：大樹區水安里 3 巷（約往中山路巷口至中山路 3 巷 457 號附近）路面破損年久失修造成路面損壞而影響居民生命安全。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水安里 3 巷（東高雄）路面破損年久失修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水安里 3 巷（東高雄）路面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該路段路面刨鋪。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

案由：大樹三和段 627 地號路面年久失修改善案。

說明：本路段因長期水流沖蝕，造成路面損壞，建議辦理改善。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13011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三和段 627 地號路面年久失修改善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大樹區公所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會勘，決議由大樹區公所依農業局下授經費錄案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

案由：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河濱一巷新建排水溝改善案。

說明：側溝排水除水溝蓋被封死，無法疏通外，因屬無尾溝，汙水無法排出，長久以來惡臭難聞，建議重新建置排水溝。

辦法：本案側溝排水改善，請區公所填妥經費推算表向民政局申請經費，以利整體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8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河濱一巷新建排水溝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河濱一巷新建排水溝一案，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度將優先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大樹區興田里 1、2、3 鄰（興化廊山頂）里內主要聯外道路，因年久失修，道路路面坑洞損壞造成里民行車危險，敬請刨鋪修繕。

說明：大樹區興田里 1、2、3 鄰（興田 0494 燈桿至溪埔 0253 燈桿）全長 6 公尺寬以下產業農路，年久失修、坑洞、凹陷等不平道路缺失，路面破損嚴重，建議刨鋪修繕。

辦法：建議市政府編列預算早日改善讓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29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興田里 1、2、3 鄰（興化廊山頂）里內主要聯外道路，因年久失修，道路路面坑洞損壞造成里民行車危險，敬請刨鋪修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興田里 1、2、3 鄰（興化廊山頂）路面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已提報相關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爭取經費，且台南分局亦已偕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並納入 111 年度相關計畫辦理，大樹區公所將持續追蹤後續計畫執行進度。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由：有關梓官區大舍西路 2 巷、3 巷、20 巷、21 巷道路路面改善。

說明：本服務處接獲里長與市民陳情該路段路面損壞不堪，本服務處於 108 年度發文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與梓官區公所，並辦理會勘，事隔長久至今均無下文，以上路段確實已經長年未創鋪，用路人已有危險之疑慮。

辦法：編列預算盡速重新創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16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有關梓官區大舍西路 2 巷、3 巷、20 巷、21 巷道路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6 公尺以下村里聯絡道路係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並由區公所於自有預算或財源下評估得否以安全且兼顧經濟成本考量逕為局部修補取代全面改善，若區公所經費不敷支應，可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動支基層建設款支應改善，本府民政局將會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案件作為優先，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作為補助對象；因近年來本府民政局錄案待補助案件每年均高達 350 件左右，礙於預算額度，未及補助案件則由公所納入次年度預算或錄案賡續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市梓官區大舍西路 2 巷、3 巷、20 巷及 21 巷等 4 件路面改善一案，因本市梓官區公所未納入今（111）年度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將予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將請該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

案由：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與九大路 686 巷口側護欄移除案。

說明：考量九大路以東民眾／學童係經由九大路 686 巷口之號誌化路口往西穿越九大路，再沿九大路路側往南行走至綜合體育館門口後再往北繞回運動／上下學，惟因九大路車速較快，為減少民眾於路側停留之時間以提升交通安全，建議辦理改善。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進行護欄移除作業，並設置安全設施，增加民眾由護欄缺口穿越時之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與九大路 686 巷口側護欄移除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與九大路 686 巷口側護欄移除一案，大樹區公所預計於今（111）年度派工移除護欄，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大樹區近田寮段 470 地號路基掏空案。

說明：大樹區近田寮段 470 地號該處路基掏空，農民農作通行影響行車安全，敬請改善。

辦法：建議市政府早日爭取經費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13046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近田寮段 470 地號路基掏空案。
主辦機關	木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近田寮段 470 地號路基掏空，影響農民農作通行及行車安全，敬請改善乙案，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現況因路面排水沖蝕造成路基擋土牆毀損崩落，大樹區公所已設置交維措施，後續由大樹區公所提報今年度相關災害復建工程進行改善。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規劃鳳山區中心贖餘墳墓遷移。

說明：鳳山區市中心有一處都市計劃屬公園，位於博愛路與建國路鳳山溪畔緣，鄰近大樓毗鄰住宅人口稠密，地下化鐵道出土處，因早期交通不便捷，人民圖得便利，僅將先人埋葬於此，形成一處公墓墳地，與近鄰房集人聚之都市景觀形成強烈對比。後經興建公共設施的推動，現階段該區原有墓墳部份於公園用地範圍內未遷移，造成阻礙地方繁榮發展，在政府大力推行覆鼎金 4 萬多處墓墳遷移，造就怡人賞目都市景觀。

辦法：建請儘速推動鳳山區北門段遺留墓墳給予遷移並闢建為公園造福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4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規劃鳳山區中心贖餘墳墓遷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案內係指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土地，預估墳墓數 108 座，面積 3,607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1,043 萬 9,772 元，貴議員關切恐造成地方發展阻礙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辦理會勘。 二、有關墳墓遷移乙案，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爭取經費，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協助辦理遷葬事宜。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因應氣候變遷，建請市府落實日常生活中「環保」，公部門文具用品採購時優先考慮環保商品，可重複使用之文具用品。

說明：

- 一、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延伸國際間紛紛響應 2050 前達成二氧化碳零淨排放措施，為落實在日常生活中『環保』隨手做，「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市府單位應帶頭做，公部門文具用品採購時優先考慮環保商品，可重複使用之文具用品，如：使用環保無針釘書機，可減少釘書針消耗品且無釘狀重新裝訂時不怕勾傷手兼顧安全。
- 二、選購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不容易，為降低對環境傷害，減少污染程度，目前民間企業多捨棄傳統釘書機，改用穿洞打結固定式的「無針釘書機」，若需要影印、回收使用重新裝訂、銷毀（碎紙機），也無需辛苦拆針，著實提高了作業速度。
- 三、拓展低碳環保概念，消費行為可以是加速環境崩潰的催化劑，做一位減緩環境耗損抑制劑的消費者，使用「消費者權力」可扭轉既有市場上的生產模式，建請市府單位可帶頭做，鼓勵消費者選擇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產品，從而帶動其他廠商生產模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0309328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因應氣候變遷，建請市府落實日常生活中「環保」，公部門文具用品採購時優先考慮環保商品，可重複使用之文具用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本府行國處於各庶務性用品採購，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綠色採購評核，於指定項目如清潔、資源回收及辦公室用具產品等，均以購買具備環保標章規格產品為目標，落實綠色環保產品採購強制性法規規定，110 年度截至 12 月 20 日止達成率為 97.7%。另於相關庶務性文具用品亦將以「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環保概念並以擷節公帑原則評估相關採購事宜。</p> <p>另為拓展上述環保理念，行國處每年結合低碳環境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主題，採影片播放、實體講座或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參訪等方式，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使參訓同仁對於公部門因應策略，有更進一步的認識，110 年度已於 10 月 27、28 日採實體講座方式辦理完成。</p>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因應捷運黃線動工在即，建請市府前鎮區公所所在地十個機關團體進行整體開發，興建一棟「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

說明：

- 一、捷運黃線預計明年動工，117 年完工，採 Y 字型路線，分別止於三多路及前鎮區公所，區公所所在地共有十個機關團體，為了成功翻轉新草衙的未來，為當地帶來繁榮，整體開發可以達到未來前鎮的共榮。
- 二、前鎮區公所緊鄰新草衙地區是一棟將近 40 年的老舊建築物、耐震係數堪憂，所在地涵蓋 10 個行政機關。
- 三、原址興建一棟「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前鎮資源回收廠納入整體規劃，多出的土地透過整體開發，屆時新草衙專案讓售有成、捷運黃線完工、前鎮區公所的聯合辦公大樓完工，必定能為當地帶來繁榮。
- 四、草衙與亞洲新灣區只有一路之隔，如何帶動周邊經濟達到南北齊發展，前鎮區行政中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8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因應捷運黃線動工在即，建請市府前鎮區公所所在地十個機關團體進行整體開發，興建一棟「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2 年完工，使用至今已超過 38 年。計

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前鎮分處及清潔隊等 4 個機關（單位）進駐本行政中心。區公所於 107 年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補助經費計 1,918 萬元整，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開工，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竣工。

二、有關對前鎮區行政區域整體發展之關切及原址新聯合辦公大樓之興建，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目前區公所亦無經費規劃，未來視整體發展及便民等考量，配合推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廣設手機充電站，增設手機充電設備以提供市民更便捷的生活。

說明：因應新通訊時代來臨，建請市府增設手機充電設備，提昇市民便民服務，讓高雄成為一座人性的城市，處處為民眾著想、便民的宜居城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13004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廣設手機充電站、增設手機充電設備以提供市民更便捷的生活。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有關市府廣設手機充電站案，經查本處經管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 1 樓大廳保全值班台旁已設置有緊急充電插座、充電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鳳山行政中心將規劃於前棟大樓 1 樓中庭柱旁與後棟大樓 1 樓大禮堂外側，分別設置手機充電站，目前手機充電站設備辦理採購作業中，以提供市民便捷的生活。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請市府通令各局處於辦理各項市政活動時，應知會當地里長，以示尊重基層里長，並貫徹市政一體之精神。

說明：

- 一、以中央公園為例，該公園為高雄市重要地標，行政區劃屬前金區長生里，但各局處（新聞局、經發局、青年局、農業局、原民會等），於宣傳資料及辦理活動時，均未明確說明及知會轄區長生里里長，造成里長遇里民詢問時，均因訊息不明確，無法說明清楚，而困擾不已。
- 二、其他類似業管局處，受理申請設置長照據點，若涵蓋相關行政區、里，若未告知基層里長，亦會產生後續困擾。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10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通令各局處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應知會當地里長，以示尊重基層里長，並貫徹市政一體之精神。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103300 號函請市府各機關配合辦理。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高雄市民卡，建請多元推動服務項目及結合大眾運輸優惠，並考量高齡人口使用狀況發行實體卡，加強市民使用率。

說明：

- 一、高雄市預計明年推出市民卡，第一波推出僅提供市民身分識別、圖書借閱等少數功能，其服務項目應有所擴充。市民卡推出應貼合民意與市民需求，除建請多元推動服務項目外，應結合大眾運輸優惠，鼓勵市民使用，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更提昇市民申請意願。
- 二、另考量高齡人口使用，除結合敬老愛心卡等多卡合一外，建請發行實體卡，避免長輩因數位落差無法順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038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高雄市民卡，建請多元推動服務項目及結合大眾運輸優惠，並考量高齡人口使用狀況發行實體卡，加強市民使用率。
主辦機關	研考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本市市民卡將以發行虛擬數位卡為主，實體卡為輔，如此將可以節省大量的製卡費用，但實體卡部分也會整合本府已發行的實體卡如敬老卡，因此長輩使用實體卡亦享有服務。 預計 3-4 月推出首波服務，包含： 一、使用市民碼可直接到市立圖書館借書。 二、透過與高雄銀行合作推出的線上支付服務，以零手續費的機制

查繳停車費及交通違規罰鍰。

三、提供 3 家市立醫院線上預約掛號及看診進度服務。

四、引導市民直接線上申辦服務。

5-6 月接續推出包含：

一、透過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使用智能客服提問。

二、提供市民雲端健身體感運動服務。

三、結合鳳山運動中心會員身分，可直接預約運動課程。

四、整合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的預約服務。

為提高市民使用市民卡服務的意願，市民使用以上服務在推廣期間將可獲得紅利點數，所得之點數皆可以在鳳山運動中心場館消費折抵、兌換 LINE Pay Money 儲值金、抽獎券及實體商品等好康。

另外，大眾運輸的優惠原則上會由交通局賡續辦理，市民卡將使用 111 年度預算優先與交通局合作整合各項交通服務，與其他各局處的服務整合也是以此方式辦理，藉以多元推動服務。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統整電信資訊糾紛，向中央部會反映，以確保民眾收訊品質順暢。

說明：

- 一、現在科技已達到人手一機的狀態，而疫情期間無論是孩童遠距教學或視訊工作，都讓手機使用頻率大增，收訊品質更顯得重要。根據 NCC 統計，通訊品質不佳件數佔據電信糾紛的比例逐年提升，而在鼓山內惟地區多數民眾反應，孩童在停課時於家中遠距教學，卻有通訊品質斷斷續續的情況，即使反應多年也無實際解決作為。
- 二、若以電信公司頻寬覆蓋率地圖中更可顯示內惟地區，甚至美術館周遭的收訊品質不盡理想，因此常有多起電信消費糾紛。建請針對電信資訊糾紛問題予以統整，並向中央部會反應，站在把關最前端，協助民眾減少消費糾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030933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統整電信資訊糾紛，向中央部會反映，以確保民眾收訊品質順暢。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業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030763600 號函檢附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受理民眾有關電信服務通訊不良之消費爭議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監督各電信業者，有效改善本市電信通訊服務品質。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以 110 年 11 月 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000726320 號函，促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本市通訊品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增加大型社區鄰數並逐級資源補助。

說明：新興社區的集合式大樓帶來大量住戶，不只使各里里長、鄰長服務人口相距甚大，早期設置標準是以每鄰 200 戶為上限，亦未考量現行大樓密集型態，且大樓與傳統部落的戶數組成也將影響鄰長服務方式。建請應考量實際狀況，研議增加大型社區鄰數並逐級資源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9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議增加大型社區鄰數並逐級資源補助。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新興社區集合式大樓住戶眾多，以鼓山區為例，美術館及凹仔底等新興社區近年大樓建案增多且人口急遽增加，其分別位於鼓山區龍水里及龍子里轄內，截至 110 年 12 月 1 日，龍水里計有 29 鄰，其中戶數最高為第 17 鄰 1,084 戶，戶數最低為第 2 鄰 48 戶；龍子里計有 45 鄰，戶數最高為第 48 鄰 850 戶，戶數最低為第 24 鄰 24 戶。 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烏松區主要機關單位規劃整合。

說明：

- 一、烏松區公所週遭有 3 機關（硬體建設也已老舊）、內含 5 單位，只規劃 16 個停車格包含 2 個殘障車格，實不符合民眾洽公需求。
- 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交通分隊、調解委員會五個單位、都是民眾洽公頻繁的場所，附近又無公有停車場，中正路上又因大小型車輛多，行駛速度過快，不適合規畫停車格。
- 三、3 個機關主體建築物，使用年限也老舊，臨近也沒公有土地可以利用。
- 四、民眾洽公常因沒有適當停車位亂停，造成相當的困擾及交通危險。

辦法：整合既有的土地統籌規劃為綜合機關大樓，一次解決所有缺失讓民眾洽公便捷，交通舒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45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烏松區主要機關單位規劃整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一次會議，有關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位置暫定於烏松區公園路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機關用地，用地取得需與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協商同意有償撥用後，再研議辦理。 二、本府民政局和烏松區公所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至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協商烏松工作站機關用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陳致中

案由：里幹事員額配置應將里民人口數納入評估。

說明：

- 一、左營區福山里人口數共計 44,984 人，為本市最大里，更為全國之冠。大寮區光武里人口數僅為 102 人，則為本市最小里。
- 二、現行里幹事配額，依公所實際情形分配。然而，里別人口懸殊，對於服務人口數較多之里幹事，業務負擔也相對沈重。
- 三、建請民政局予以參考各里人口數，將里幹事服務人口比，重新調整里幹事員額，以減負沈重業務，強化造福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8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里幹事員額配置應將里民人口數納入評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各行政區轄內里之戶數和人口數多寡不一，有大小里情形，區公所會依據里的戶數或人口數多寡，適當分配各里之里幹事名額，戶數或人口數較多的里會安排 2 位里幹事服務，而戶數或人口數較少的里，則由 1 位里幹事服務 2~3 個里。例如左營菜公、新上及福山這 3 個戶數及人口數較多之里，目前都是 2 位里幹事在服務。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立殯儀館內交通動線及汽機車停放妥善規劃案。

說明：

- 一、高雄市立殯儀館館內交通動線混亂，送行隊伍與民眾車輛混在一起險象環生，館內汽車及機車停放影響內部交通。
- 二、請殯葬處與交通局妥善規劃館內交通動線及汽機車停放位置，以確保館內交通順暢。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6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高雄市立殯儀館內交通動線及汽機車停放妥善規劃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改善 600 巷交通動線乙案，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110 年 4 月 30 日高雄市議會議長室、民政局（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及 600 巷殯葬設施業者自治會人員進行 600 巷交通會勘。經各單位討論決議：交通局對於本館路 600 巷標線、標誌須明確，並於大華館前增設 10 格機車停車位，以增進機車使用空間。 二、11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指示交通局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民政局（殯管處）、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再次共同會勘，研議本館路 600 巷交通改善及借道中區資源回收廠通行可性；經會勘

決議：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

三、110年12月22日為紓解本館路600巷交通壅塞狀況，經議員建議請交通局遷移機車停車格，民政局（殯管處）並於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增設機車停車格以供治喪民眾使用。

綜上，有關600巷交通之改善，民政局（殯管處）將依議員指示，並會同交通局、警察局積極辦理，以提供民眾優質之治喪環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補助金額。

說明：近年登革熱及新冠疫情等政令宣導多賴鄰長通知佈達及宣導，相較以往工作量大增，建議編列經費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補助金額，以慰勞鄰長服務效能及辛勞。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89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里長推動里鄰事務之感謝，期能透過旅遊休閒活動，讓鄰長能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昇鄰長為民服務品質。</p> <p>二、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全部鄰長福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高達 5 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01 年由每人每年 1,825 元調高為 3,000 元，考量現今物價成本逐年上漲，為顧及鄰長文康活動品質，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自 111 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p>

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而 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里幹事加發防疫獎金或補休。

說明：近年登革熱及新冠疫情等政令，多賴里幹事規劃活動及宣導，相較以往工作量大增，建議對里幹事加發防疫獎金或補休，以維勞動權益及提高工作士氣與效率。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623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里幹事加發防疫獎金或補休。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及接案人員執行居家檢疫關懷工作，包含「每日電話追蹤關懷與遞送市府防疫關懷包」，另配合中央春節檢疫專案，協助進行二段居檢住址事前查訪、事中查核及送交市府快篩試劑等相關事宜，備極辛勞。 二、本府民政局考量區公所防疫工作繁重，配合移緩濟急政策，由區特色活動經費 368 萬元支應本市各區公所相關防疫人員執行防疫加班費使用。 三、另配合本府衛生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劃」，民政局提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居家檢疫關懷服務事項之加班費，獲核定經費 600 萬元，亦供予本市各區公所防疫人員

執行防疫工作之加班費使用，爰防疫加班費尚充裕。

- 四、因應春節防疫不打烊，本府於除夕到初二期間，加發春節慰問金，凡出勤事前查訪或事中查核者加發 1,000 元，電話追蹤關者加發 300 元，亦督請各區公所，上開不分例假日出勤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尊重其申報請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之權利，並提醒防疫人員務必落實本市居家檢疫關懷工作，避免產生防疫之破口。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永安維新國小後面永安第一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說明：隨著社會進步而改善生活環境，現況社區越來越近公墓，市民常視公墓為臨避設施，未改善城市環境景觀，應分批編列預算進行公墓遷葬，以利當地發展，創造城市新樣貌。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58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永安維新國小後面永安第一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永安第一公墓位於同區文興段 335 地號土地，面積 113,493.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166 座，實墓 6,475 座、空墓 691 座，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5 億 232 萬 2,759 元。 二、民政局（殯管處）將評估於永安第一公墓毗鄰維新國小後方約 3,000 平方公尺辦理土地分割，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梓官第三赤新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說明：為避免孳生蚊蟲，減少鄰避設施接近社區的亂象，建議舉辦公墓分批遷葬，改善城市景觀環境，以符市民期待。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梓官第三赤新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梓官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新段 603、604、605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26,017.5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32 座，實墓 623 座、空墓 109 座，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5,669 萬 7,503 元。</p> <p>二、民政局（殯管處）將評估於梓官第三公墓毗鄰赤崁活動中心周邊土地約 3,000 平方公尺辦理土地分割，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岡山區大遼路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說明：為避免孳生蚊蟲，減少鄰避設施接近社區的亂象，建議舉辦公墓分批遷葬，改善城市景觀環境，以符市民期待。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岡山區大遼路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關切岡山區大遼路公墓，係岡山第十六公墓，106 年 3 月 13 日已遷葬完畢，現由大遼里社區發展協會認養辦理綠美化。 二、另岡山區毗鄰市區之公墓為岡山第六公墓，位於同區富貴段 109、109-1、109-2、109-3、109-4 地號等 5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甲種工業區區，台安段 71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合計面積 7290.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44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及財政局，9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1,023 萬 7,449 元，民政局（殯管處）將配合本府都市規劃需求及財政狀況，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中崙、過埤、南成、牛寮一帶多功能活動中心，以滿足在地需求。

說明：鳳山區中崙、過埤、南成、牛寮一帶居民人數逐年增長，目前卻無里活動中心可使用，建請市府依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提報計畫新建設置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中崙、過埤、南成、牛寮一帶多功能活動中心，以滿足在地需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衛生局-長照、日照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綜上，初查中崙、過埤、南成、牛寮一帶附近有兒少社區照顧</p>

服務據點 1 處及中崙公共托嬰中心 1 處，且鄰近鳳山水資源中心，該中心內部設有多功能型活動室，可提供里長免費借用（含假日及夜間）。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不敷使用需求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林智鴻

案由：建請妥善規劃岡山新綜合行政中心，並進行岡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說明：

- 一、岡山行政機關已為岡山民眾服務 40 多年，建築物老舊且腹地狹窄，加上交通停車不便，同時阻礙市中心商圈發展，希望結合鄰近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清潔隊、衛生所、稅捐稽徵處、岡山警分局和岡山消防分隊等單位共覓地搬遷重建。
- 二、騰出區公所等原址基地、消防局、稅捐處舊址可朝向公辦都更模式活化辦理，以挹注於新建「新綜合行政中心」的工程經費，讓岡山商業發展更蓬勃。
- 三、亦請對岡山地區進行整體規劃，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通車推升岡山地區發展動能，全面啟動岡山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為橋頭科學園區及岡山產業發展需求預為準備。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46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妥善規劃岡山新綜合行政中心，並進行岡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岡山區行政中心已規劃遷建至機十五用地（前峰國中旁），新行政中心規劃地下一樓地上六樓，結合岡山區公所、警察局岡山分局、消防隊岡山分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清

潔隊等單位，興建所需經費初估約 12.7 億元，採「新址工程」納入「原址公辦都更」方式辦理，預計於 116 年完成驗收及搬遷。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基本設計及新建工程作業階段權利義務關係條文，並交付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公辦都更招標文件，預計於今（111）年初辦理都更招商。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協助臺港同性新人結婚登記釋疑，俾便跨國同婚登記有所依循。

說明：臺灣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承認 2 位相同性別本國人，或本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之外國人結婚。但全球目前僅有 29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仍有部分跨國同性伴侶無法結婚。

辦法：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同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二、又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三、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法院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制原則，適用我國法，且認該當事人長居我國，准許國人與澳門人同性結婚。

高雄市民政局因國人與香港人同性結婚無前例可循，建請協助釋疑俾便跨國同婚登記有所依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650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協助臺港同性新人結婚登記釋疑，俾便跨國同婚登記有所依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001175732 號函規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致原則之適用，仍需視個案狀況審酌其外國法及當事人之狀況是否符合得指向適用我國法之規定，視個案提出之事證狀況，依法予以審酌判斷；至第 8 條規定，是否建立通案處理機制，尚有法制疑義，內政部刻正研議中。</p> <p>二、另有關國人與香港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本府民政局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1032097500 號函詢內政部有關國人與香港居民結婚可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理由及前揭函釋意旨，視個案狀況審酌其該外國法及當事人之狀況是否符合得指向適用我國法之規定後，依職權逕予審認，受理同性結婚登記。案經內政部函復，因香港婚姻訴訟條例其國際私法原則之適用，涉及個案認定而未明確指向適用我國法，依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110 年 11 月 19 日港處綜字第 11000009920 號函建議宜請當事人取得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即律師）意見後再行研處。有關臺港人士申辦同性結婚登記倘有疑義，本府民政局均主動函報內政部釋疑。</p>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殯葬管理處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周邊市有空地新設寵物樹灑葬園區。

說明：

- 一、現有寵物樹灑葬園區位於燕巢區軍人公墓內，離原市區較遠，飼主申請意願較低。
- 二、為提升飼主申請意願，並強化生命教育宣導，建請再新設一處寵物樹灑葬園區於市區。

辦法：如案由，並建議設址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市有周邊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4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殯葬管理處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周邊市有空地新設寵物樹灑葬園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暨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先敘明。</p> <p>二、為方便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民政局（殯管處）與農業局（動保處）積極合作，於燕巢區深水公墓殯葬用地（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p>

面積為 2,499 平方公尺，於 110 年 2 月 3 日揭牌啟用，倘民眾有寵物樹灑葬需求，則可向民政局（殯管處）申請使用本市公立寵物樹灑葬專區「寵愛憶生-毛小孩樹灑葬專區」骨灰植存拋灑服務。

三、有關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周邊市有空地新設寵物樹灑葬園區，農業局（動保處）將視首座寵物樹灑葬園區經營狀況，持續評估及規劃。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民政局宗教禮俗科主動倡議月經平權，消弭生理期女性不得入廟祭祀、拜拜等月經污名。

說明：部分傳統文化觀念認為女性經血、衛生棉等生理用品為不潔、骯髒象徵，因此流傳「生理期女性禁止進入寺廟」、「生理期女性避免拿香拜拜」等觀念。而臺灣之宗教信仰價值講求虔誠、善心與平等，許多對女性不友善之觀念，應隨時代進步逐漸消弭。

辦法：

- 一、建請與主祀女性神明之廟宇合作（如：媽祖、註生娘娘、九天玄女等）提倡信仰不分性別，月事為偉大及孕育生命之象徵，消弭生理期參拜祭祀性別不平等觀念。
- 二、建請規劃相關電影欣賞活動，如《護墊俠》Pad Man、《月經小屋》Menstruation，透過宗禮影視作品，打破月經歧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662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民政局宗教禮俗科主動倡議月經平權，消弭生理期女性不得入廟祭祀、拜拜等月經污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台灣廟宇就女性生理期象徵不潔，不得入廟祭祀或拿香拜拜之民間習俗，肇因古時資訊不發達及傳統社會風氣所致。現已提倡男女平權多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制定施行迄今，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已向下扎根，本市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督導

兩性平等及人權意識之執行與落實，就倡議月經平權，因屬性平範疇，民政局會於督導寺廟行政業務時，適時一併宣導平權意識。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法制局研議數位性暴力受害者專業法律服務。

說明：數位性暴力意指針對 AI Deepfake（換臉）等數位技術，基於性別施加之暴力及影響，包括性勒索、性騷擾、性別貶抑等。

AI Deepfake（換臉）科技犯罪可能被放在國防、外交、市政影片，影響國家政治，使用在數位性暴力只是其中一環。

辦法：建請召開相關跨部會防治研商會議，提供數位性暴力受害者專業法律服務，並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演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03099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法制局研議數位性暴力受害者專業法律服務。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p>一、按數位性暴力指藉由網路等通訊技術，對他人所實施之任何性別暴力行為，而對受害者造成隱私權及人身安全之傷害，所涉及之法律，包含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治法等層面，事屬專業，爰為協助數位性暴力之受害者，本局將透過市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機制，由本市之執業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二、另本局於 111 年度人力資源發展需求計畫中，規劃、辦理數位性暴力相關主題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演講，並結合法律議題，安排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強化同仁處理數位性暴力之專業知能。</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增設鳳山區文雅街（文雅街／建國路三段 267 巷）側溝溝渠，改善淹水問題。

說明：鳳山區文雅街（文雅街/建國路三段 267 巷）因逢雨積（淹）水造成居民困擾，建請相關主管單位協助增設側溝溝渠事宜，藉以解決積（淹）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4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增設鳳山區文雅街（文雅街／建國路三段 267 巷）側溝溝渠，改善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類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雅街（文雅街/建國路三段 267 巷）排水改善一案，已由鳳山區公所錄案中，後續俟經費情形研議辦理改善。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城市經貿、文化交流。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 35 個姊妹市中，新南向國家的姊妹市僅佔 5 個。
- 二、新南向國家與台灣在地緣政治地位與經貿發展合作的定位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共同利益追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961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城市經貿、文化交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根據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網站資料，新南向國家計有 18 國，分別為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以及紐西蘭。其中本市分別於 1970 年與越南峴港市、菲律賓宿霧市，1997 年與澳洲布里斯本市締結姊妹市。</p> <p>本市與布里斯本市互動熱絡，即將於明（2022）年邁入第 25 年情誼，並於「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APCS）及「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多所交流。近期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國際邊境管制之限制，布市仍提供其特色展品及照片參與本市本（2021）年辦理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本年 3 月，本市陳其邁市</p>

長與布市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inner）市長舉行視訊會議，雙方就高雄產業發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布市「亞太城市高峰會」、農產、防疫與姊妹市合作交換意見。9月本市亦應布市邀請參與2021「亞太城市高峰會特別版」（2021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 Mayors' Forum Special Edition），本次峰會由陳其邁市長與林欽榮副市長分別參與「市長論壇」與「智慧城市分組座談會」。另7月21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投票後宣布由布市獲得2032年夏季奧運主辦權，本府除致函祝賀盼增進雙方城市建設、運動等面向交流，亦盼市府相關局處能藉此與布市增進互動，學習城市為國際超大型賽事及相關觀光配套所做準備之經驗。

2017年2月本市主辦高雄燈會藝術節，時任宿霧市奧斯曼納（Tomas Osmena）市長率訪團一行10人訪高參與及參訪永安區水產養殖工廠；同年10月，本市舉辦之「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則由宿霧市瑞蒙議員率領代表團出席，展現對兩市長年姊妹市友誼的堅定支持。2018年9月本市主辦「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菲律賓宿霧市時任奧斯曼納市長親自出席，並拜會市府討論高雄與宿霧直飛航班等合作議題。2019年3月本市邀請姊妹市提供代表性之城市地標風景照片製作高雄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明信片套組，獲宿霧市響應；同年8月本市辦理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夏令營活動，峴港市薦派學生參加，進行城市歷史參訪、文化與產業體驗。2020年4月本市辦理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加油打氣專案，寄送市長署名之關懷信函、防疫紓困政策摺頁、城市紀念小物等予宿霧市。2021年本市辦理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問候信案，寄送致意信函等予峴港市及宿霧市，傳達疫情過後盼持續交流。

本市辦理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時，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國之城市均派代表參與。本市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領域之國際會議平台，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城市交流機會，並適時媒介本府如經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局處之專業布建新的城市往來契機。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民政局建置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

說明：環保葬需求逐漸增加，為充分尊重往生者安葬方式選擇，建請建置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

辦法：

一、於殯葬管理處網站設置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

二、預約後可顯示於民政系統，預約者往生後由戶政人員主動通知家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民政局建置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廣環保葬，本市經由單一窗口、摺頁宣導及採行差異性收費調降等措施，樹灑葬申請件數從 99 年之 7 件，成長至 109 年之 1,389 件，至 110 年 11 月底已達 2,326 件，顯見民眾對環保自然葬接受度提高，並持續穩定成長。</p> <p>二、有關建置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參照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始可申請殯葬事宜，實務上由亡者家屬持死亡證明文件預約登記冷凍、火化、晉塔或樹葬等殯葬設施。有關往生者生前於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預約後，將資料顯示於民政（戶役政）系統，因戶政事務所之戶役政資訊系統係由內政部建置之封閉網絡，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研議系統對接之可行性。</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防惡意檢舉草案出爐，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應研議相關應對 SOP。

說明：立法院於今年 10 月 7 日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初審，將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限縮為 46 項違規樣態，防止惡意檢舉與連續檢舉行為。市府研考會等相關局處對上開草案的通過，應有相關應對的 SOP，以作為後續案件通報與處理的遵循。

辦法：建請研考會與交通局、警察局立即研議相關應對 SOP，以利 1999 與第一線執法人員的案件處理遵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079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防惡意檢舉草案出爐，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應研議相關應對 SOP。
主辦機關	研考會
執行情形	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由總統發布。 二、研考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邀集警察局、交通局及法制局研商因應法律修正是否一併調整受理檢舉模式。 三、經充分討論，本次修法重點在於限縮民眾可舉證檢舉之違規項目，與現行受理檢舉案件之流程、做法尚無牴觸。警察局仍會視舉發項目及佐證資料實質判斷，作為裁處依據。 四、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已將修正條文重點內容列入知識庫，以利回應市民詢問，並防止有心人士惡意檢舉。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 12/18 公投議題對本市之正負影響。

說明：

- 一、不同意「重啟核四、反萊豬、公投綁大選、遷離三接」。
- 二、遷離三接對高雄影響甚鉅，109 年興達四部機組燃煤 385 萬噸，倘三接不順利，燃煤機組要延役，燃煤量增加 996 萬噸，等於 2.6 個興達燃煤機組，逼高雄人用肺發電。
- 三、基於區域供電，平衡發展，高雄發電自己用，以此加強宣導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30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 12/18 公投議題對本市之正負影響。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投票權人瞭解各公民投票案主文及內容，特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宣導實施計畫」。並於投票前適時召開記者會、擴大網路推播、辦理電視意見發表會等。</p> <p>二、本市選委會已於投票前將上開宣導實施計畫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並鼓勵運用中選會製作之文宣與短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透過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民政局依使用年限，定期汰換里長公務機車。

說明：

- 一、本市各里辦公處皆配發公務機車一輛，以利里長深入地方基層，執行走動式里鄰服務，協助市政推動與宣導。為確保里長執行職務的安全，理應定期汰換老舊公務機車。
- 二、經查，民政局於 110 年 9 月起陸續汰換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及鳥松等 7 區的老舊里長公務機車，其餘行政區則尚未汰換。
- 三、老舊動力機械車輛常因零件故障致生危險因子，危害騎乘安全，建請民政局確實依照使用年限，汰換里長公務機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89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民政局依使用年限，定期汰換里長公務機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於每一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一輛，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里公務機車為區公所公務財產，其保管及使用應由里長善盡保管人之責。原縣轄 27 區的 439 輛老舊里公務機車係於 100 年 8 月採購，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因此本府已分別於 109、110 年編列預算汰換。 二、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

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日後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目的。原市 11 區之舊燃油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採購，使用迄今約 7 年餘，將規劃於 112 年全數汰換。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行國處積極深化與友善國家的交流互助，推動締結姊妹市，開拓疫後城市外交。

說明：

- 一、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世界各國攜手合作、共同抗疫。台灣從疫情爆發初期的「口罩外交」協助其他國家防疫，如今收到不少友善國家的疫苗捐贈，更顯國際友誼升溫。
- 二、在疫情肆虐下與我國互動友好者不乏許多歐洲國家，然而本市目前的歐洲姊妹市僅有德國礦山縣，且是民國 82 年締結，近三十年未有進展。
- 三、建請行國處把握我國之國際友誼提升的機會，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城市交流，開拓疫後城市外交，增加本市及本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963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行國處積極深化與友善國家的交流互助，推動締結姊妹市，開拓疫後城市外交。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自 Covid-19 疫情以來，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並主動協助其他國家防疫表達善意，更以此契機提升台灣能見度。本（2021）年我疫情嚴峻時亦獲日本、美國、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波蘭等 6 國捐贈疫苗。本年底本市精選高雄在地農產組成之雄食在物產箱，由產地直送至美、日、歐、亞、非及中南美洲等友我國家之駐台單位，

表達感謝之意及盼拓展合作。

本市前於上（2020）年底透過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得知斯國疫情艱困，為展現台灣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以及傳達「Kaohsiung is helping」之精神，捐贈 30 萬片醫療口罩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後本年 5 月布省德羅巴（Juraj Droba）省長透過推特關切台灣及高雄疫情；5 月 24 日再透過影片為台灣人民及醫護人員祝禱，同時表態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7 月 15 日歐盟宣布斯洛伐克將捐贈 COVID-19 疫苗予台灣，於 9 月 26 日抵台共計有 16 萬劑疫苗抵台，展現雙方互相支援之堅實友誼；而本年 12 月斯洛伐克經濟部葛力克（Karol Galek）政務次長率產官學代表組成之訪團來台，並安排造訪本市，市府特別舉辦「斯洛伐克高雄投資論壇」，現場除了由官方代表相互介紹投資環境外，也由雙方企業進行公司簡介，計有 19 家斯方企業與 16 家在地企業交流；同日並辦理智慧城市論壇，由林欽榮副市長向訪團分享「高雄智慧城市的發展與機會」，深化斯國訪團對本市之認識；陳其邁市長更在場宣布國立中山大學將提供 10 名博士生獎學金給斯國布拉提斯拉瓦省學子，期待未來雙邊能推行更多交流與合作。

本市樂見與共享民主、自由與人權價值之國際城市交流，延續「善的循環」，並規劃辦理向歐洲立陶宛、法國、捷克及波蘭等國之城市寄送問候信函與本市特色禮品，表達盼推動雙方合作之意願。

綜觀歐洲城市在資通訊科技（ICT）、高科技製造、國際會展、文化觀光等領域上發展成熟進步，有許多值得學習借鏡之處；本市亦於會展方面具相當基礎，曾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並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亦將辦理「2022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高雄場；現在也把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契機，加速推動產業轉型，積極打造「南台灣科技走廊」、亞洲新灣區「5G AIoT 創新園區」等產業特區，而文化方面，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已於今年底啟用，均具備合作契機，本處亦將視議題類型媒合市府局處之不同專業，推動城市間的實質合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檢視高雄市政府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不足之處，建請市府設法補強。

說明：鹽埕區城中城事件裡面，突顯地方法治與規範能夠強制介入的力道是不夠的。法制局應協助業務主管單位加強地方自治條例的修訂，以彌補中央法規不足的地方，讓高雄市政府有更多執政工具去要求具高風險的管線業者加強建築相關之安全防護。

辦法：請市府法制局協助建管處、工務局、消防局等主管單位加強相關自治條例之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1030982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檢視高雄市政府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不足之處，請市府法制局協助工務局、消防局等主管單位加強相關自治條例之規範。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城中城事件，凸顯中央法規在公寓大廈之管理上，尚有不足之處。為此，本局乃協助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期能彌補中央法規不足之處，讓本府能有更完整之執政工具，以維護本市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要內容，係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本市六樓以上之公寓大廈將公告分類分期分區輔導暨補助計畫，並於一年內強制成立管理組織。同時要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後」本市六樓以上之公寓大廈，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成立管理組織，未成立管理組織者均有罰鍰規定。

- 三、又現行消防法第九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未訂有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情形之場所亦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相關規定，為填補上開法令之不足，本自治條例將閒置未使用之複合式營業場所，納入消防檢修申報範圍，以確保管理權人須依消防法第二條所定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另針對設有阻礙檢查之設施設備者，賦予消防人員逕予排除阻礙並強制執行檢查之公權力，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 四、本自治條例業經貴會第三屆第六次會期審議通過在案，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再續為公布施行。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事項者，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既有公寓大廈：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二、複合用途建築物：指一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前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並輔導協助臨時召集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前項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市六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

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應備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既有公寓大廈，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四條公告計畫範圍內之既有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

- 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 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及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 四、公寓大廈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第七條 區公所審查前二條應備文件齊全後，應發給報備證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

前項應備文件不齊者，區公所應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八條 複合用途建築物內之營業場所停業或歇業者，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局得視需要派員檢查。

第九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八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前項規定，顯有阻礙消防局執行檢查之設施設備等，以規避、妨礙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

第十二條 本市公寓大廈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或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或消防局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或消防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楠梓區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楠梓區人口成長數為北高雄之最，根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資料顯示，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援中港地區至 110 年 10 月居住人口數為 17,611 人，近四年就增加了 3,306 人，新建大樓及居住人口數不斷增加，目前里民辦理活動需自行尋找場地，長期以來並無活動中心可供使用，建議增建里民活動中心供當地里民使用。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區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地方具有設置派出所、公托、日照等需求，爰已請警察局以兒 8（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先行進行先期規劃，預計設置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公共設施，其中地下 1 樓做為停車場、1~2 樓分配派出所駐地使用、3 樓為社會局之托嬰中心、4 樓為衛生局之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綜合活動空間。</p> <p>二、本案後續將先請警察局彙整相關單位需求後，比照鳳山南成派出所模式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提案變更為機關用地，同時爭取公務預算設置。</p>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請市府在未來的楠仔坑運動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設置清豐里與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東寧里、五常里的里聯合活動中心。

說明：清豐、享平、中陽、惠楠、東寧、五常等六里幅員廣大，但長久以來缺乏里民活動或集會場所，里民需自行尋找場地辦理活動，建請市府在未來的楠仔坑運動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設置該六里的里聯合活動中心，提供里民運動休閒場所，以因應里民需求，另可在活動中心設置臨時幼兒托育、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及課後安親的便利站。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請市府在未來的楠仔坑運動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設置清豐里與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東寧里、五常里的里聯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建議楠仔坑運動中心設置清豐等 6 里聯合活動中心部分，前經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鑑於本案係屬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案件，為符合補助規定，目前運動中心規劃設置有室內溫水泳池、兒童體適能訓練區、家長觀察休憩區、綜合球場（籃球場、羽球場）、瑜珈或韻律教室、撞球區、桌球區等運動設施，並經教育部體育署完成審議在案，有關預留活動空間供居民借用部

分，將於未來轉請營運廠商評估。

- 二、另本府已請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建議地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並提供予交通局，後續由交通局評估俟清豐段 395-1 地號體育場用地之籃球場遷移至新建置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該局將清豐段 395-1 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併同清豐段 395 地號採用多目標委外建置公共設施並由各使用機關租用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儘速新建國昌里高昌段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 一、今年 5 月 6 日林副市長應雅芬邀請會勘，承諾：透過都市計畫調整，規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並將公園做適度整理，使其成為楠梓新亮點。
- 二、5 月 17 日雅芬市政總質詢，市長承諾辦理，希望明年底完成。
- 三、里民高度期待多功能活動早日完工啟用。

辦法：排除困難，如期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儘速新建國昌里高昌段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昌段 49、126-7 地號（廣場及道路用地）按 110 年 7 月 9 日由本府林副市長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如下： (一)楠梓區高昌段 49、126-7 地號目前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廣場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請交通局併同區同段 50 地號停車場用地，以個案變更方式提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基準），並請都發局協助變更相關作業程序。 (二)該停車場用地由交通局以停車場、廣場及附設停車場管理設施規劃： 1.廣場面積以標準籃球場半場空間設置，日後是否需設置籃

球架由楠梓區公所依需求自行設置。

2.附設一層樓停車場管理設施，後續供民政局（楠梓區公所）租用並支應租金（應加上地價稅及房屋稅），俟興建成本回收之後，再行洽談租金調降事宜。

3.上述兩類面積之外，其餘均作為平面停車場。

二、本案交通局已將都市計畫變更草案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公開展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興建東寧等 5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 一、東寧、享平、五常、惠民、惠楠里等五里里民二萬多人，沒有里民活動中心。
- 二、雅芬在 108 當選議員後，即爭取東寧里體育場用土地（清豐段 395 之 1，面積 762 坪），用來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

- 一、比照國昌里高昌段廣場用地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模式，新建東寧等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 二、活動中心考量納入長照、社服等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興建東寧等 5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請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建議地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並提供予交通局，後續由交通局評估俟清豐段 395-1 地號體育場用地之籃球場遷移至新建置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該局將清豐段 395-1 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併同清豐段 395 地號採用多目標委外建置公共設施並由各使用機關租用之可行性。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高大特定區設置楠梓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說明：

一、楠梓區幅員遼闊，地型東西狹長，區公所位於全區東邊楠梓坑。

二、高大特定區因科學園區圍繞，未來人口倍增。

辦法：高雄大學路與藍田路口兒童遊戲（面積 1,500 坪），辦變更都市計畫，新建辦公大樓做為區公所第二辦公室，並將長照、勞保、稅務等相關服務納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大特定區設置楠梓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110 年 11 月 29 日本府可行性評估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6 日現地會勘決議，原則上擇定兒 8（位於藍田路與大學二十九路口）做為未來派出所及多功能空間使用（社會局托嬰中心、衛生局日間照護中心、綜合活動中心等）。後續由警察局主政並提案變更為機關用地，都發局協助後續都計變更之法定作業程序。 二、另有關楠梓區多功能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初步設定納入海專東側區段徵收捷運聯開案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公墓遷葬及土地活化進度。

說明：建請市府加速公墓遷葬及土地活化。其中：

一、市府公墓遷葬與土地活化，尤應以橋頭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及重點開發地區為優先。以預定於今年底進行招商選地之橋頭科學園區為例，園區周邊之橋頭區、燕巢區仍有公墓尚未完成遷葬，有恐影響園區開發進度、減低廠商投資意願。

二、彌陀第六公墓業已完成遷葬，然該土地之使用仍未有明確規劃。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橋頭科學園區周邊公墓遷葬事宜，並針對彌陀第六公墓規劃明確之土地活化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7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公墓遷葬及土地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公墓遷葬需由用地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視本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若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如興建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交由相關權管機關規劃設置，並由民政局（殯管處）協助遷葬，遷葬後素地移交予土地權管機關管理

- 維護，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 二、經查橋頭科學園區周邊之橋頭第九公墓、燕巢第十、十一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刻辦理後續驗收結算事宜，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結算付款。
- 三、再查彌陀第六公墓，位於四村段 1145、1146、1147、1148、1149、1168、1169、1217、1217-1 至 7、1221 地號等共 16 筆土地，面積共計 1 萬 8,568.95 平方公尺，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分別為國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該公墓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遷葬，遷葬後素地點交予國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等相關機關維養管理。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針對高雄少子化及高度遷移進行專門研究報告，以供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重要參考依據。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最新的人口統計，高雄 110 年度的自然增加率是-3.82%，遠遠超過全台的-1.09%、社會增加率的-3.82%也是僅次於台北，才統計到 9 月高雄已經有 1 萬人遷出。甚至高雄的今年目前的粗離婚率 1.53 也是高於全台總計的 1.49，每年都有 6,000 多對離婚，六都中排名第三，與台中相近。
- 二、低生育、高遷移、高離婚，這些都是高雄現在面對的問題，尤其以去年為例只有台南跟高雄的自然增加是負成長，高雄近年的自然增加都只優於台南，但都是負成長！反觀今年六都雖然自然增加都是負成長，但桃園的自然增加依然是正成長，這或許跟福利政策、青年政策等等都有關係，過去本席就曾呼籲高雄要著手相關研究，找到高雄人遷移、少婚生的原因，才能作為整體政策規劃的參考，但高雄依然缺乏這樣的研究。
- 三、研考會應做針對高雄的人口問題，尤其針對遷移與低婚生的項目做專門的委外研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0.12.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482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針對高雄少子化及高度遷移進行專門研究報告，以供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重要參考依據。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內政部戶政司今（2021）年公布 2020 年人口統計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34，台灣人口首次負成長，六都 2018-2020 年出生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老年人口變多、青幼年人口變少等人口負成長現象是全國皆要面臨的課題。有關本市人口率增減問題本府極為重視，由市府研考會定期每季追蹤本市人口統計報告，並進行相關資料研析。</p> <p>二、本府就「鼓勵生育」推出安心養育政策包括：</p> <p>(一)育兒津貼：未滿 2 歲兒童每月 3,500 元、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p> <p>(二)平價教保服務：109 學年度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38,372 名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63.11%（六都第一），預計 110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將達 7 成。</p> <p>(三)減輕父母照顧責任：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增加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夜間托育服務等。</p> <p>三、本府研考會將持續就生養育政策之成效進行追蹤與研析。</p>

民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歐美國家互動交流，積極締結姊妹友好城市。

說明：因疫情關係，我國台灣與國際之防疫外交、城市外交的更形重要。歐洲國家長久以來與本市互動較少，建請市府掌握國際情勢轉變及城市防疫外交契機，增加與法國馬賽、捷克布拉格、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等國家或城市之友好交流與實質，並進而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962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歐美國家互動交流，積極締結姊妹友好城市。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受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影響，本市亦因應各國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改以透過線上會晤、視訊會議等方式持續進行國際交流，並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透過前揭形式以及辦理郵寄展覽和紀念活動等方式保持聯繫，並同時拓展與其他國際城市互動之可能。 2021 年 3 月，陳其邁市長與羅馬尼亞康斯坦察市齊塔克（Vergil Chitac）市長進行視訊會晤。本市前於 2020 年 12 月捐贈 20 萬片醫療口罩予康市，會中康市特別製播該批口罩發給予第一線防疫人員、民眾與多個機構之影片致謝，表示高雄的善舉將成為雙方友誼之基石。後本市遭逢城中城火災事件，齊塔克市長亦來信表達慰問之意。

本市前於 2020 年捐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 30 萬片醫療口罩；2021 年 5 月我國疫情曾轉趨嚴峻，布省德羅巴（Juraj Droba）省長先經由推特關切台灣及高雄疫情；5 月 24 日再透過影片為台灣人民及醫護人員祝禱，同時表態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7 月 15 日歐盟宣布斯洛伐克將捐贈 1 萬劑 COVID-19 疫苗予台灣後，又於 9 月時將疫苗捐贈數量提高至 16 萬劑，展現雙方互相支援之堅實友誼。12 月時斯洛伐克經濟部葛力克（Karol Galek）政務次長率產官學代表團到訪台灣，並安排來訪高雄，本市特別舉辦「斯洛伐克高雄投資論壇」，現場除了由官方代表相互介紹投資環境外，也由雙方企業進行公司簡介，計有 19 家斯方企業與 16 家在地企業交流；此外同日亦辦理智慧城市論壇，由林欽榮副市長向訪團分享「高雄智慧城市的發展與機會」，深化斯國訪團對本市之認識；陳其邁市長亦對訪團宣布國立中山大學將提供 10 名博士獎學金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學子，期待未來雙邊能推行更多交流與合作。

有關與捷克布拉格市交流之建議，該市係捷克主要經濟與文化中心，布市因 19 世紀紡織和機械產業的密集發展為捷克的經濟帶來重要影響，當地從事工業的人口比例高；近年布拉格的經濟結構轉變，製造業減少，服務業快速增長，包含金融、資訊科技、房地產、諮詢及廣告等商業服務，以及飯店、餐廳和旅遊在內的觀光旅遊業等在經濟中亦扮演著重要角色。高科技產業亦持續增長，2019 年高科技產業就業人數比例為歐盟 27 國所有地區中最高。該市與本市均積極引入高科技產業為當地經濟增添活水，本市亦盼先建立雙方瞭解及實質交流。

有關與法國馬賽市之交流建議，馬賽市為法國及地中海第一大港口與世界前三大石油貿易港。多個國際組織選擇於此成立辦公室，並設有專門推廣投資之官方機構「Provence Promotion」，為法國最能吸引外資投資之三大機構之一。本市同為港灣城市，近年致力拓展多元產業及領域之廠商於本市投資，兩市過去亦有所互動，如 2015 年本市派團出訪馬賽，由時任副市長羅蘭·博論（Roland Blum）代表馬賽市政府陪同接待；同年，博論副市長代表該市訪問本市，並參與 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2016 年及 2018 年時任博論副市長連續 2 屆率團參與本市主辦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市府團隊交流，雙方互動良好。該市新任市長為伯努瓦·帕揚（Benoît Payan）先生，台灣因 COVID-19 疫情中展現之防疫表現與防疫政策，獲得

國際間同為民主盟友之友好支持，其中法國參議院通過「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工作」決議案，國民議會則通過「將台灣納入國際組織轄下工作及多邊平台」決議案，本市將藉此波友台聲量規劃寄送合致意信函之包裹予馬賽市新市政團隊，盼開啟雙方交流之新契機。

今年台灣與歐洲國家互動密切，計有立陶宛、斯洛伐克、波蘭及捷克等國捐贈台灣疫苗；10月中央政府由外交部、國發會率經貿考察團出訪斯洛伐克、立陶宛及捷克3國，透過雙邊經貿對話推動實質合作。中央政府布局中東歐，本市也將一同延續「善的循環」，與共享民主價值國家之城市加強關係，拓展城市交流契機。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民政局應加強里幹事巡邏期間拍照使用具有日期的 app。

說明：里幹事會巡邏里內如有發現雜草過高會拍照並填寫「空屋空地查報」，區公所通知也會通知清潔隊，區公所函文給所有權人 10 日內改善，如無改善則由環保局清潔隊現場查核並有拍照日期，發文要求限期改善如無改善則開罰。建請民政局加強宣導，在拍照時使用能出示日期的 app，以利後續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4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民政局應加強里幹事巡邏期間拍照使用具有日期的 app。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民政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11032660800 函給各區公所，請里幹事巡邏里內查報案件拍照時，使用能顯示日期之照相功能，以利區公所及其他機關後續作業。

民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過埤里為鳳山區新興重劃區，區域內人口快速移入，躍升鳳山區第一大里，截至 110 年 10 月已有 17,283 人，且行政區域為鳳山區最廣，應予適當劃分，俾利區域發展。

說明：過埤里於民國 42 年 7 月 1 日由原鳳山鎮鎮東里劃分成立，轄區內大部分為農業區，歷經多次市政重劃日漸繁榮，大樓、透天厝林立，人口快速移入，但原有行政區域卻未調整，導致本里人口遠多於其他里，對里政建設不利，應予適當劃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9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過埤里為鳳山區新興重劃區，區域內人口快速移入，躍升鳳山區第一大里，截至 110 年 10 月已有 17,283 人，且行政區域為鳳山區最廣，應予適當劃分，俾利區域發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過埤里為鳳山新興重劃區，人口數眾多，截至 110 年 11 月底，過埤里有 7,018 戶，為鳳山區戶數最高之里別，最低為縣口里 214 戶。 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里鄰編組係以戶數為標準，鳳山區公所可針對轄內各里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里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 三、有關各區公所里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另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民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鳳山區過埤里人口上萬人，但里內並無活動中心，建請盤點鄰近閒置公產或規劃新建，作為民眾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之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過埤里人口上萬人，但里內並無活動中心，建請盤點鄰近閒置公產或規劃新建，作為民眾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衛生局－長照、日照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綜上，初查過埤里附近有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1 處及中崙公共托嬰中心 1 處，且鄰近鳳山水資源中心，該中心內部設有多功能型活動室，可提供里長免費借用（含假日及夜間）。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不敷使用需求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新建高雄大學特定區派出所、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一、高大特定區由加昌派出所轄，特定區面積占轄區三分之二。

二、高大特區中興、中和、藍田里沒有里活動中心。

三、藍田路與大學 29 路口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417 坪）可供建築使用。

辦法：變更都市計畫，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建築，一樓由做派出所使用，部分樓層供做藍田等三里里民活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新建高雄大學特定區派出所、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建議事項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欽榮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考量地方具有設置派出所、公托、日照等需求，爰已請警察局以兒 8（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先行進行先期規劃，預計設置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公共設施，其中地下 1 樓做為停車場、1~2 樓分配派出所駐地使用、3 樓為社會局之托嬰中心、4 樓為衛生局之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綜合活動空間。 二、本案後續將先請警察局彙整相關單位需求後，比照鳳山南成派出所模式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提案變更為機關用地，同時爭取公務預算設置。

民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議會設計議會聯絡員評比機制。

說明：

- 一、立法院有府會聯絡員評比機制，優良府會聯絡員有獎勵，讓府會聯絡員有誘因成為委員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梁。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聯絡員素質不一，應有機制鼓勵優良積極聯絡員；輔導待加強聯絡員。
- 三、建請市府比照立法院之聯絡員評比系統，於高雄市議會先行試辦。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同意。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民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民政局因應地方特色，邀請地方藝術家與設計師，設計並特色化各地區門牌。

說明：美化市容。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65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民政局因應地方特色，邀請地方藝術家與設計師，設計並特色化各地區門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有門牌（藍底白字）沿用迄今已近 40 年，原設計缺乏美觀，與現代建築產生極大落差，屢有民眾反映應更改為具有特色之門牌。 二、為改造整體市容，並呈現本市特色新風貌，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公開徵選出具有本市特色的新式門牌樣式（白底綠字，並納入高雄意象 85 大樓、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海洋城市等，區置於左上方，路街巷弄安排在中上方位置，門牌號碼佔一半版面，顏色採綠、白兩色，可清楚易懂且利於民眾尋址。 三、102 年 1 月 1 日起，凡住戶初領、補領及換領門牌者，均核發新式門牌，以逐步汰換本市舊有門牌，目前已完成釘掛 453,401 面。

民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寮區光武里復興南路山上巷 2 號斜前方邊坡土石滑動，責成區公所向民政局及國產署協助處理。

說明：經會勘後，該處路面邊坡坍塌，影響里民及用路人安全，擬用鋼板修補，希望市府盡快協助處理。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10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9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寮區光武里復興南路山上巷 2 號斜前方邊坡土石滑動，責成區公所向民政局及國產署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光武里復興南路山上巷 2 號斜前方邊坡土石滑動案，前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由大寮區公所邀集邱于軒議員服務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大寮區光武里辦公處至現場勘查，需施做長度約 17 公尺擋土牆，因設施範圍位屬國有地，大寮區公所已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意見，進行工程相關地籍圖套繪作業，嗣後大寮區公所將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申請同意於水源段 1098 地號上施設擋土牆，俟其同意後，大寮區公所將向市府相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改善。